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115學年度第4次第1-3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自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甄選(<https://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s://www.shes.ntpc.edu.tw/>)下載，以 A4規格印製。

二、報名日期：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招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
第2招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3時30分止。
第3招以後	115年0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
	115年10月0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
	115年10月0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
	115年10月0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
※若當次甄選已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下次甄選。	
※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日期與時間：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招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第2招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起
第3招以後	115年0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
	115年10月0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
	115年10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
	115年10月0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
※以上甄選期間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六、甄選地點：本校(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

甄選類別	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
一般類科 代理教師 (普通科)	1	若干名	(1)侍親留職停薪缺1名。 1.聘期： <u>115年10月06日起</u> 至 <u>116年07月31日止</u> (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一日止)，本案為留職停薪職缺代理，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2.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調整。
備註： 1.前述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2.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日前，如教師缺額數有所增減，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 3.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辦理。			

八、甄選資格：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辦理如下：

次別	代理教師資格
----	--------

第1招甄選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甄選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以後甄選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十年以上)

(四)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結書(如附件)。

(五)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另附 A4紙張影本一份)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1份。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4.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六)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甄選限制：

具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解聘。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十、代理教師甄選一免收報名費。

十一、報名程序：填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學歷證件影本、教師證影本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其他證件：(無者免附)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得視擇優，優先錄取)。

(二)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三)教師教學檔案及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教學檔案口試後歸還)。

(四)男性請附退伍令(免服兵役證明)。

十二、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第一招：

1. 筆試佔40%：採自辦筆試一以申論題為之，筆試時間40分鐘。

不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2. 口試佔30%：教育理念、教師特質、專業智能、輔導能力、表達能力等項評比，口試時間10分鐘。

3. 試教佔30%：試教時間10分鐘，請在報名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格式不拘(請寫出完整教

案並擇一節課演示)。

第二招開始：採口試佔50%、試教佔50%。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代理教師 (級任-普通科)	◎三年級 數學領域，南一版本、單元自選

4. 甄選依總分高低，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筆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人員之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總分達75分以上者，依甄選成績順序及備取名額列為備取人員。

十三、甄選流程：

次別	報名及考試日期	筆試時間	口試及試教時間	放榜公告日期
第1招甄選	115年09月29日	上午9時30分	上午10時30分	下午19點前
第2招甄選	115年09月29日	不辦筆試	下午14時00分	下午19點前
第3招以後甄選	115年09月30日	不辦筆試	上午10時30分	下午19點前
	115年10月05日	不辦筆試	上午09時30分	下午19點前
	115年10月06日	不辦筆試	上午09時30分	下午19點前
	115年10月07日	不辦筆試	上午09時30分	下午19點前
	115年10月08日	不辦筆試	上午09時30分	下午19點前

說明：

一、放榜公告：於甄試當日下午19點00分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教務處26203646#810、幼兒園分機850、人事室分機801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放榜公告次日上午8時至9時開放複查，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每人1次為限。

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四、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名額依前次招考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或教育局教育公告）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十四、報到簽約：錄取(放榜)公告起至隔日上午8點前報到並正式上班，請錄取人員攜帶全部證明文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十五、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41,984至48,130元。

- 十六、查詢電話：(02)26203646轉810教務處張主任或分機801人事室陳主任。

-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www.ntpc.edu.tw)暨本校網站。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115學年度第4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普通科)

號碼：【 】

照 片 (請貼2吋照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學 歷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	
			輔系：	年 月	字號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查
收 件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 報名委託書 ☐ 兵役證件(男) ☐ 切結書 ☐ 具結書 ☐ 其他					
注 意 事 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甄選報名表 2.簡要自傳3.國民身分證4.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5.畢業證書6.兵役證件7.切結書8.具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115學年度第4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審查要項**

項 次	審 查 要 項	審 查
1、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符	
2、發 證	1、拆件 2、發還證件 3、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3、收 費	免收費。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115學年度第4次第
簡要自傳

招代理教師甄選

☐代理教師(普通科)

姓名：【 】

號碼：【 】

(1)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2)個人經歷：

(3)專長及興趣：

(4)教學理念：

(5)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1式6份請以 A4紙張)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數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115學年度第4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科別： ☐ 代理教師(級任)	號碼：	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面半身2吋照片
	姓名：	
甄試紀錄	口試 (10分鐘)	(主試人簽章)
	試教 (10分鐘)	(主試人簽章)
甄試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地址：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甄試時間：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起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起 ☐115年09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起 ☐115年10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起 ☐115年10月06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起 ☐115年10月07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起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起 (9/29上午09時20分前於本校4樓語文教室報到，進行筆試，請勿遲到) 電話：(02)26203646轉810教務處或轉801人事室。 甄選時注意事項： -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 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請依口試、試教排定時間之前10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1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2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4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
第2次第 招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 新興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
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 33條
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
，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
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淡水 區 新興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